

專理車師屯田，非有朝命，不得調遣。故其權僅次於都護也。現烏壘故址，迄今尙未發現，難以考古學上之助，說明當時都護所在地之情形。但余於民國十九年春在孔雀河末流羅布淖爾北岸，發見古烽燧亭遺址，獲得漢木簡數十隻。最早者爲黃龍元年，漢宣帝年號，距設都護之歲已十一年；故此地之設烽燧亭，當爲西域設都護以後事。在余所獲簡中，有一簡上書：『右部後曲候丞陳殷十月壬辰爲烏孫寇所殺』。（考釋第三簡。）又一簡云：『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壬子左部左曲候（下缺）』。（考釋第二簡。）余在考釋中已解釋右部後曲候屯姑墨，右部右曲候屯龜茲。然則左部左曲候屯駐何地耶？今當論及。余第二次在余遺址中復發現前後兵營，及烽火臺下所遺留之糧食，如胡麻之類，乾結成餅狀；在土台之上面爲烽竿。是當時建築，上爲烽竿，而下爲積穀之倉庫，形迹至爲顯然。又在其西孔雀河北岸，有屯田溝渠、堤防遺迹，（參考第二次路線圖。）及草屋聚落，可爲當時在羅布淖爾即古樓蘭故址屯田之證。漢爲保護田卒起見，故在其東部設置烽燧亭以防敵寇之鈔掠，且兼營護衛行旅之事；則此處必有一候官，或部校尉以統理之。故余據木簡所寫，疑此地爲「左部左曲候」所駐者也。因在烏壘之東，故稱左部，以別於烏壘西右部屯田之所也。又按左部左曲候既屯樓蘭，則左部後曲候必屯交河，由余所獲木簡中有「交河曲倉」及「交河壁」等字樣可證也。及哀平以後，中原多故，西域隔絕，樓蘭屯地，遂被放棄。後漢和帝永元中，復置都護，居龜茲；又置戊己校尉居車師前部「高昌壁」，置「戊部候」居車師後部候城。終後漢之世，樓蘭故地，不設官守，與前漢異也。